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 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 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 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 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 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 公司本次发行 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